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研究員 張瑋苓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-9393分機2591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-6396
電 子 信 箱：
chang8817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209100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13年度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議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之研究事項，新住民發展基金（下稱本基金）公開徵求113年度政策性專案補助研究計畫議題，另依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18點規定略以，一般性研究計畫以1年期為限；特定政策性研究專案，同一計畫期程最長為3年，以積極務實提升政府優質服務目標，作業流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第1階段「公開徵題」：為廣徵新住民研究議題，援例向本基金委員、各部會(機關)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全國各大專校院，徵詢一般性及政策性研究議題，並將提案內容函請相涉部會(機關)提供意見，再由本部於112年2月至3月間，召開跨部會及專案會議，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基金委員共同研商，凝聚共識擇定8項研究主題，以強化政策主導性，並將研商結果提報本基金管理會第39次會議審議；至參採情形不會個別通知提案單位。

（二）第2階段「公開徵件」：後續將依上開核定主題公告，徵求各界提出研究計畫並召開審查會評選，評選結果將提報本基金管理會核定後，再個別函知申請單位，以利進行後續研究。

二、為使補助研究計畫議題涵蓋不同領域，請提案單位或提案人參考「94年至112年度補助辦理研究計畫之研究議題類別統計表」（附件1），曾補助之研究議題不宜再行提出。另請依「本基金徵求113年度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議

題提案表」(附件2)，提供研究議題之研究重點及內容摘要等資料，於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前，將電子檔逕寄承辦人電子信箱(chang8817@immigration.gov.tw)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部移民署